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湖南省教育厅

湘发改价费〔2026〕205号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进一步完善普通大中专院校
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教育（体）局，各普通大中专院校：

为进一步完善普通大中专院校教育收费管理，落实高等院校布局优化、学科专业优化相关要求，助力建设教育强省，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教财〔2020〕5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经报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省普通大中专院校教育收费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通大中专院校学费

(一) 公办本科、高职专科和中职教育学费标准

1. 公办本科、高职专科及中职教育学费按照办学层级分类分专业确定。公办本科高校收费分类名单见附件1，公办本科、高职专科和中职教育专业类别及其学费标准见附件2。

2. 公办本科高校民族预科班学生学费标准为4000元/生·年。预科生或者专升本学生升入本科阶段后，执行同学年同专业学费标准。

3. 五年制高职专科的中职阶段，对国家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的学生免收学费，不得收取高于补助标准的学费差额部分；对不符合国家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的学生，按照中职学费标准执行。五年制高职专科的高职阶段，按照高职专科学费标准执行。

4. 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划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部分边缘专业、新增专业的分类与收费标准由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界定。

(二) 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

全日制学术型和专业型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见附件3。非全日制学术型和专业型研究生培养期间收费标准，按照不超过我

省现行全日制学术型和专业型大类收费标准与学校前一年全日制财政生均经常性拨款之和，由学校按照各专业培养成本、办学水平、学生承受能力自主确定，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同意后执行。

本硕连读、硕博连读、本硕博连读学生的学费标准分别执行相应学习阶段的收费政策。

（三）优化学费结构

1.本科教育。一、二类公办本科高校不实行热门专业学费上浮政策。三类公办本科高校农林、航海、地矿油、教育（师范）、艺术类专业不实行学费标准上浮政策，其他国家级和省级一流专业或者理工、医学类专业可以按照专业学费标准上浮 30%，但是不得高于二类公办本科高校同类专业学费标准，且上浮专业数不得超过学校当年实际开办专业总数的 20%。

2.高职专科教育。医药、公安类专业学费上浮不受专业比例限制，可以在专业学费基础上上浮 30%；国家和省级“双高计划”高水平专业群相关专业（其中，国家“双高计划”高水平专业群相关专业全部可以上浮，省“双高计划”高水平专业群的上浮专业数不得超过学校当年省“双高计划”高水平专业总数的 40%）和校企合作订单培养专业，其学费标准上浮幅度不超过同类专业学费标准的 10%。上浮后的学费标准不得高于三类公办本科高校同类专业学费标准。

3.中职教育。国家级重点中职学校学费标准可以上浮 20%，省级示范性中职学校学费标准可以上浮 15%。同时具备国家级

和省级重点资格的，不得重复上浮。上浮后的学费标准不得高于高职专科同类专业学费标准。

4.有关要求。各普通大中专院校同一专业学费标准不得重复上浮。公办本科高校和省属高职专科院校学费标准上浮应当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和省发展改革委同意后执行。市州所属高职专科院校、中职学校学费标准上浮应当报所在市州教育、财政和发展改革部门同意后执行。

普通大中专院校学费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协同配合，加强管理，其中教育部门负责审核学校上浮专业类别、专业性质及热门专业数比例是否符合规定，财政部门负责审核学校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设立是否符合规定，发展改革部门按照教育、财政部门意见，审核学校上浮专业学费具体标准及上浮幅度是否符合规定。普通大中专院校学费标准上浮原则上由学校于每年招生前60日报有关部门同意后执行，但是上浮专业类别、幅度与上一年度对比无变化的除外。

（四）独立学院学费、公办高校中外合作办学学历教育学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经批准校本部实行学分制收费管理的，其独立学院可以参照本部实行学分制收费管理。独立学院热门专业学费标准上浮办理程序按照本通知有关公办高校学费标准上浮的规定执行。

（五）经教育部门批准具有招收自费来华留学生资格的普通大中专院校，留学生收费标准由学校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培养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

二、普通大中专院校住宿费

普通大中专院校住宿费应当坚持既便于管理，又尊重学生自愿的原则。学生住宿实行公寓制管理的，其收费标准按照我省学校学生公寓价格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三、普通大中专院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服务性收费是指普通大中专院校在正常教学活动以外，为自愿接受服务的在校学生提供非教学服务，或者向校外人员和单位提供服务收取的费用。代收费是指普通大中专院校为方便学生学习和生活，在学生自愿的前提下，为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代付相关费用。

（一）服务性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1.资料翻译费。向出国留学学生、国外执医机构的执业医师申请资格论证和参加工作的人员提供资料翻译服务，按照以下标准收费：

（1）成绩翻译（包括翻译、信息核对、专业印制）第一份不超过80元，每增加一份不超过20元；

（2）学历学位翻译（其中含校名更改证明和学校资质证明翻译，包括鉴证、翻译、审核、专业印制）每份不超过20元；

（3）医学类其他资料翻译（包括在校学习期间综合表现评价证明，在校课程介绍说明，在校各科室实习内容和日程安排证明，在校各科室实习期评价证明，等级成绩评定证明，住院医师培训审核证明，国外机构全科医生培训审批审核证明，国外机构专科医生培训审批审核证明，国外机构医生工作审批审

核证明，国外机构学者访问审批审核证明)：每项第一份不超过 50 元，每增加一份不超过 20 元。以上翻译项目均需要防水铜版纸彩色防伪制作打印手签和盖章。

2.证卡补办费。首次为学生办理学生证、校徽、借书证、毕业证(学位证)、就餐卡、火车票学生优惠卡、校园卡(一卡通)等学生在校学习生活中必须使用或者应当取得的证卡时，不得收取各类证卡工本费。因丢失或者损坏需要补办的，可以按照实际成本价收取证卡补办费，其中毕业证(学位证)最高不得超过每证 50 元，校园卡(一卡通)最高不得超过每卡 20 元，其它卡证最高不超过每卡证 10 元，校徽最高不得超过每枚 4 元。

3.校园电瓶车费。每人次不超过 1 元。

4.钢琴练习费。非教学时间或者非专业学生练习钢琴，最高不超过每小时 2 元。

5.资料复印、刻录费。图书馆或者资料室为学生提供复印或者刻录服务，复印纸张为 A3 的每张不超过 0.5 元，A4 的每张不超过 0.2 元，刻录光盘每张不超过 5 元(含光盘)。

6.自助打印费、扫描费。向学生提供打印和扫描服务，打印纸张为 A3 的单面每张 0.25 元，双面每张 0.5 元，A4 的单面每张 0.1 元，双面每张 0.2 元，扫描按照文件大小收费，每 64K 收费 0.05 元。

7.上机、上网服务费。学生直接与运营商(移动、联通、电信等)结算的，学校不得代收费用；学生使用学校自建网络的，由学校办理上机、上网服务，包月用户最高不超过每月 30 元，

非包月用户最高不超过每小时 1 元。学校不得以定额方式向学生收费。

8.开水、热水和洗衣服务费。根据学校实际情况，为学生提供开水、热水和洗衣服务的，可以按照“保本不营利”原则确定价格，由学生刷卡消费。

(二) 代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1.教材费。学校可以根据教学大纲或者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按照学年或者学期预收教材费。教材费应当在学年或者学期结束时，按照实际支付的费用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2.体检费。根据教育部、国家卫健委关于高校新生入学体检的规定，由学校统一组织对入校新生进行身体检查，按照医院实际收费标准收取。毕业生就业前需要体检的，由学生自行体检并交纳体检费，学校不统一组织。

3.床上用品、日用品费。已实行学生公寓制管理的学校，可以由学校提供相关用品，并按照实际成本收取费用。

4.军训服装费。学校统一组织学生军训，可以为学生代购军训服装，并按照每人每套最高不超过 100 元的标准收取军训服装费。已实行公开招标的地区，采购军训服装时可以实行公开招标，尽可能在提高质量的前提下降低费用。

5.特殊专业服装费。开办医药、警察、航空等特殊专业，确需统一专业服装或者制服的，可以由学校集中采购，按照成本价代收服装费。

6.水电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在校学生每人每月可以免收

5 度电、3 立方米水的费用，超过部分按照城市居民水电价格收取。

7.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学校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为在校学生代收代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有条件的学校应当按照规定对困难学生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助；其他保险一律不得入校销售。

四、其他相关收费

（一）强基计划、综合评价招生、高水平运动队、高水平艺术团等经批准的特殊类型招生考试费参照原自主招生本科每生 200 元、专科每生 100 元的标准收取。学校不得向考生收取报名费。

（二）未实行学分制收费的学校对课程考试不及格的学生应当允许免费补考一次，对补考一次仍然不及格申请第二次及二次以上补考的，可以按照每科 20 元收取补考费，但是不得收取重修费、辅修费或者类似费用。

（三）普通大中专院校论文答辩费、选（重）修课程费、其他考试考务费等按照教育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五、保障措施

（一）**严格执行教育收费政策。**普通大中专院校收费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政策”的原则，对同一学校同一年级同一专业的学生不得实行不同的收费标准。学费、住宿费按照学年收取，不得跨学年预收。学生退费实行按月退费（一学年按 10 个

月计算)。学生交纳学费、住宿费后,如果因故退学(或者死亡)或者提前结束学业,学校应当按照学生实际在校学习、住宿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住宿费。

普通大中专院校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不得擅自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和收费范围,不得擅自提高其他项目收费标准,不得擅自扩大其他收费范围,不得违规使用票据收费,不得违背学生意愿强制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严禁学校代收商业保险费,严禁学校在军训期间向学生收取军训费、住宿费、交通费、照相费等费用。

(二) 规范普通大中专院校办学及其收费行为。 严禁各种违规办班、滥发文凭及乱收费行为。严禁无办学许可和超计划招生、高校联合或者委托中介机构办班,未经教育部门批准异地举办学历教育、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并收费等行为。普通大中专院校不得以“转专业”“转学”等名目向学生收取费用,也不得收取任何与学生入学挂钩相关的费用。普通大中专院校举办培训班不得影响正常教学,不得与学历教育挂钩,不得强制学生参加各类培训,更不能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招生,将学费与培训费捆绑收取。

(三) 加大高等教育财政投入。 落实非义务教育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的经费投入机制。建立健全财政投入机制,依法落实各级政府教育支出责任,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照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

（四）全面落实教育资助政策。认真执行国家关于资助经济困难学生的规定，完善“奖、贷、助、补、减”等配套政策和措施。进一步做好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帮助家庭困难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确保其不因家庭困难影响入学和完成学业。公办高校要按照国家规定从事业收入中提取4%~6%的经费用于资助学生，中职学校应当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资助学生。民办学校应当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五）做好教育收费公示。各普通大中专院校要严格按照我省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在学校醒目位置、学生相对集中且便于家长查看的地方设置固定公示牌（栏），以及招生简章、校园网站、微信公众号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电话，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增加教育收费工作的透明度。未经公示的收费，公示内容与政策规定不符、实际收费与公示内容不符的收费，学生及其家长有权拒交，已交费的，学校应当予以退还。

（六）加强教育收费收支管理。普通大中专院校的教育收费收入应当按照规定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其中学费收入全部用于学校的办学支出，地方政府和任何部门及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和平调。禁止任何单位对学费收入征收任何性质的统筹性资金。

（七）强化教育收费监管。各级发展改革、财政、教育部门要互相配合，督促辖区内普通大中专院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级教育收费政策，强化教育收费监管，切实维护我省普通大中

专院校教育收费秩序。

本通知自 2026 年 4 月 15 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大中专教育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1〕646 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我省研究生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3〕262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湖南省公办本科高校收费分类表
2.湖南省公办本科、高职专科和中职教育学费标准表
3.湖南省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表



附件 1

湖南省公办本科高校收费分类表

类 别	学 校
一类	中南大学
	湖南大学
	湖南师范大学
	湘潭大学
二类	长沙理工大学
	湖南农业大学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湖南中医药大学
	南华大学
	湖南科技大学
	吉首大学
	湖南工业大学
	湖南工商大学
	湖南理工学院
	衡阳师范学院
	湖南文理学院
	湖南工程学院
	湖南城市学院
	邵阳学院
	湖南科技学院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长沙学院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三类	怀化学院
	湘南学院
	湖南工学院
	湖南警察学院
	湖南女子学院
	长沙师范学院
	湖南医药学院
	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大学
	长沙工业学院

附件 2

湖南省公办本科、高职专科和中职教育学费标准表

单位：元/生·年

专业类别	学费标准			公办本科高校			公办高职专科学校	中职学校		
	一类	二类	三类	一类	二类	三类		专业类别	学费标准	
农林、航海、地矿油类	3600	3600	3600				3000			
文、史、哲、理类	5300	4500	3800				3200	文、农、林、师范类	1900	
经、法、教、管类	5500	5000	4000				3500	经、法、教、管及其他	2000	
工科、体育类	6500	5900	4800				4600	工科、卫生、体育、服装、旅游、美容等应用技术	2800	
艺术、表演、美术专业	8000	8000	8000				7500	表演、美术专业	5000	
	师范生 5400			师范生 4800			师范生 4400		艺术与新闻传播类	师范生 2800
	6000	6000	6000	师范生 5000			5500			其他专业
其他专业			师范生 4200			师范生 3800			师范生 2300	
医药、公安类	7800	7500	5500				4200	医药、公安类	3000	

专业类别	学费标准			公办本科高校		公办高职专科学校	中职学校	
	一类	二类	三类	专业类别	学费标准			
备注	<p>1. 师范生除艺术与新闻传播类专业外，其他专业均按 4000 元/生·年收取学费；</p> <p>2. 湖南大学广播影视学院招收的广播电视编导、播音与主持艺术和表演三个专业学费为 13000 元/生·年；</p> <p>3. 中南大学、湖南大学、湖南师范大学、湖南科技大学、湖南工业大学、衡阳师范学院、湖南人文科技学院、湖南学院、长沙师范学院单独招收的运动训练专业学费为 11200 元/生·年；</p> <p>4. 吉首大学招收的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湖南科技大学招收的足球运动专业学费为 11200 元/生·年；</p> <p>5. 经国家验收合格的国家示范性软件学院招收的软件工程、数字媒体专业学费为 8950 元/生·年；</p> <p>6. 警察（官）院校招收的警察（官）类学生不分学科按公安类学费标准执行，非警察（官）类学生按学科分类学费标准执行。</p>			<p>一类</p> <p>二类</p> <p>三类</p>		<p>1. 高职专科学校工科、体育类含卫生、服装、旅游、美容等应用技术类专业，经法教管类含其他专业；</p> <p>2. 保险职业技术学院专科按 5000 元/生·年执行；</p> <p>3. 警察（官）院校招收的警察（官）类专业学生按公安类学费标准执行，招收的非警察（官）类学生按非警察（官）类专业学费标准执行；</p> <p>4. 经批准招收的空中乘务（500405）、国际邮轮乘务管理（500304）、港口与航运管理（500307）按 8000 元/生·年执行；</p> <p>5. 经批准招收的动漫制作技术（510215）、软件技术（510203）中游戏软件方向、影视动画（560206）、舞台艺术设计与制作（550218）、音乐剧表演（550208）按 9000 元/生·年执行；</p> <p>6. 经批准招收的软件技术（510203）、计算机网络技术（510202）、铁道运输类（500105~500108）、铁道装备类（460401）、城市轨道交通（500602、500603）按 7800 元/生·年执行，文物修复与保护（550404）按 7100 元/生·年执行、音乐制作（550212）按 8800 元/生·年执行。</p>	<p>专业类别</p> <p>学费标准</p>	<p>不符合国家和省免学费政策的学生执行以上收费标准。</p>

附件 3

湖南省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表

单位：元/生·年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一、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学费	10000	按学校招生简章规定的学制收取。
二、全日制专业型博士研究生学费		按学校招生简章规定的学制收取。
1.医学专业	15000	
2.其他专业	14000	
三、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费	8000	按学校招生简章规定的学制收取。
四、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按专业代码对应）学费		按学校招生简章规定的学制收取。
1.哲学类（01）	8000	
2.经济学类（02）	14000	
3.法学类（03）	10000	
4.教育类（04）	10000	
5.文学类（05）	13000	
6.历史学类（06）	8000	
7.理学类（07）	8000	
8.工学类（08）	12000	
9.农学类（09）	10000	
10.医学类（10）	10000	
11.管理学类（12）	14000	
12.艺术学类（13）	9000	
13.工商管理硕士（MBA）	20000	

注：1.中南大学、湖南大学、湖南师范大学、湘潭大学全日制专业型博士研究生和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可以在不超过同类专业学费标准 20%的幅度内上浮。

2.中南大学、湖南大学 EMBA 收费标准按照每生每年不超过 20 万元收取。

